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18 16:59:0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劉利娜

電話：(02)33665956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2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6年度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附件2-分配名額表、附件3-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附件4-推薦表、附件5-績優加給名冊

主旨：關於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各學院(中心)於本(106)年6月30日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6年3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20923A號函辦理。
- 二、有關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其獎勵對象資格、人數上限、補助額度及期限等相關規範，依該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如附件1)。
- 三、本校106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除支領有案之臺大講座及特聘教授人員外(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查詢)，奉准新增績優加給名額41人，並依106年2月1日各學院(中心)占全校教研人員人數比例分配(如附件2)。
- 四、另依照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3)，績優加給之推薦申請，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專案小組於分配額度內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核給。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五、請依案附「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申請表(如附件4)及「106學年度績優加給名冊」表格(如附件5)依限填送推薦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表免簽章、免填申請序號，職稱請填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以1頁為原則（A4單面）。
- (二) 績優加給名冊請詳填各欄位資料並依推薦名單排序，另以電子郵件傳復word檔至lina@ntu.edu.tw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 上開申請表及名冊可至人事室首頁→常用表單→退撫保險組→彈性薪資(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下載。

訂 正本：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含附件）、退撫保險組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評估績效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5千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5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四)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p>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p> <p>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p> <p>(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p> <p>(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p> <p>(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p>	<p>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p> <p>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p> <p>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p> <p>(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p> <p>(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p> <p>(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p>(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p> <p>(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p> <p>(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p>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106學年度分配各學院推薦名額表

本職一級單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總計	106績優分配名額
共同教育中心(含師培中心)	9	13	10				32	1
文學院	105	79	63				247	5
理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145	40	35	9	1	1	231	5
社會科學院	80	28	26				134	3
醫學院	204	113	90			1	408	8
工學院	185	49	34				268	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含水工所)	125	75	43	2	3	12	260	5
管理學院	76	20	15				111	2
公共衛生學院	29	10	9				48	1
電機資訊學院	119	23	13				155	3
法律學院	26	10	3				39	1
生命科學院	42	19	20				81	2
小計	1145	479	361	11	4	14	2014	41

備註：

一、本表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數，不含講師。

二、依106年2月1日各學院占全校教研人員人數比率分配，例如共教中心 $32/2014*41=0.65$ ，四捨五入分配1名。

三、依前例方式以各學院人數比例及四捨五入進位計算分配名額。

註：人數統計時間為106年2月1日。

國立臺灣大學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

99.5.25 本校第 2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4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6.7 本校第 26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7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4.15 本校第 28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5.8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8.18 本校第 28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各學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績優加給資格條件者，得支給績優加給。
- 三、績優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績優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 (一)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二十至二十五點。
 - (二)副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五至二十點。
 - (三)助理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至十五點。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一年，期滿經各學院審議後，得再核給。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績優加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仍得支領績優加給。支領各級績優加給人員如獲升等，繼續按原職級標準支領至學年度結束止。
- 四、每學年績優加給人數，按每年二月一日全校教研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人數之限制而調整。
每學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按每年二月一日，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占全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人數比率分配，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得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級績優加給人數比例。
為兼顧績效與領域差異化，各學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績優加給，並另訂定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新聘績優人員得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推薦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其資格條件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二十五點不等。如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一年，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

六、支領現職或新聘績優加給者由各學院推薦，凝態中心由理學院推薦，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推薦，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推薦。績優加給之推薦申請，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專案小組於分配額度內提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給。

各學院專案小組應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各等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之點數及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八、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

但各單位自籌經費設立之講座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推薦理由- (績優加給)**

所屬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p> <p>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單位推薦理由:(惠請加蓋系所戳章)</p>			

序號	姓名	職稱	系所名稱	任職年資(註1) (計算 至106年7月31日止)	年齡(註2)	國籍	適用條款(註3)	曾獲獎項及榮譽(註4)	來校前任職情形說明 (單位及職稱)	是否曾獲科技部補助(是/否)(註5)
1	○○○	教授	文學院中文系	○年○個月			第2點第1項第7款			
2										
3										
4										
5										
6										
7										
8										
9										
10										

註1：任職年資：自機構任職起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共計○年○個月。

註2：年齡：為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未足歲者不計)。

註3：適用條款：請填寫貴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之適用條款，並檢附規定供參。

註4：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方需填寫。

註5：是否曾獲科技部補助：係指104及105學年度曾獲得本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者。

學院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院長(主委)簽章：